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于文彪	是	400,000	2.51%	0.31%	否	是	2020年2月5日	2020年6月1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	2.51%	0.3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于文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2月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继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叶继德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3%。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窗口期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继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5日	68.826	23,196	0.00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3、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防疫防护用品需求激增,为了解决目前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供应严重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公司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已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确定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用品第一批定点医院。

普尔德医疗主要产品为医用抗菌抗菌新材料、一次性手术手套、一次性手术衣及防护用品等,普尔德医疗目前是国内生产、研发和销售一次性无纺布医疗用品和医用无纺布制品的龙头企业,同时普尔德医疗已通过ISO13485、CE及美国FDA认证,普尔德医疗与Medline、杜邦、3M、金佰利等国际医疗耗材知名企业长期合作;普尔德医疗年产一次性手术手套7000万件,各类防护服1000万件,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等产品1500个标准规格,纳米无纺布原料8300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普尔德医疗及其参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就针对已经出现的疫情,加班加点生产各类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隔离衣等,为灾区尽力提供各类防护用品。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即2月4日至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2019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0,967,762股])。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和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40,652股,合计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交易价格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达到股份异常波动标准,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月4日至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幅较深交中小板综合指数涨幅偏离值达22.52%,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目前除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外,须按各生产基地所在地政府的要求适当推迟复工之外,其他事项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已于2月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在110.16%至204.73%之间,金额区间为8365万元至12129万元之间。该数据目前无需更正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未发现有关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且本公司未披露的消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前期公告的本公司附属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工厂即将为北美某电动汽车生产供货的事项,预期对公司整体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其影响的具体金额和程度待该电动汽车产品销售数量和持续供货价格而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受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按照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本公司部分生产基地春节假期后的复工时间由原先的1月31日推迟至2月10日,这一情况将对2月份的产量形成影响。本公司已及时协调了客户及供应商,予以妥善应对和部署。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3、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防疫防护用品需求激增,为了解决目前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供应严重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公司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已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确定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用品第一批定点医院。

普尔德医疗主要产品为医用抗菌抗菌新材料、一次性手术手套、一次性手术衣及防护用品等,普尔德医疗目前是国内生产、研发和销售一次性无纺布医疗用品和医用无纺布制品的龙头企业,同时普尔德医疗已通过ISO13485、CE及美国FDA认证,普尔德医疗与Medline、杜邦、3M、金佰利等国际医疗耗材知名企业长期合作;普尔德医疗年产一次性手术手套7000万件,各类防护服1000万件,一次性手术衣、手术铺单等产品1500个标准规格,纳米无纺布原料8300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普尔德医疗及其参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就针对已经出现的疫情,加班加点生产各类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隔离衣等,为灾区尽力提供各类防护用品。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即2月4日至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2019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0,967,762股])。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和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40,652股,合计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交易价格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达到股份异常波动标准,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5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一致性评价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氯氮平片(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为:2020****65。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氯氮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Clozapine Tablets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5mg
药品标准:YBH0545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

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氯氮平片主要适应症为难治性精神分裂症,其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9版)和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版)。截止目前,万邦德制药氯氮平片系国内第二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138,758股中的部分股份11,410,000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有限质押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实业	否	60,138,758	12.92%	0	否	否	2020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2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410,000	18.97%	2.45%	-	-	-	-	-	-

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138,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2%,其中质押11,41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18.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紧急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对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太阳纸业”承载万家信任,书写幸福太阳”的企业文化和精神追求,与“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是一致的。春节后,公司已积极捐助了价值10万元的生活用纸、消毒用品1000公斤及部分防疫物资,助力抗击疫情。

2020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红十字会和济宁市兖州区红十字会合计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所捐款项将定向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太阳纸业及其子公司积极参与上述对外捐赠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捐赠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严峻的疫情,迅速响应,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时刻关注疫情动向,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研究制定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工作部署。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特进行以下说明: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说明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动态,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在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将肠道微生态调节剂明确作为治疗用药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作为肠道微生态制剂生产制造商,立即决定向武汉疫区及相关地区医院捐赠价值约200万元的肠道微生态制剂——双歧杆菌杆菌三联活菌片(商品名:金双歧),其中已向深圳市卫健委捐赠价值50万元的金双歧,向武汉捐赠的金双歧(价值50万元)已于今日发货,将分别定向捐赠至武汉火神山医院、武汉雷神山医院、武汉同济医院、鄂州中心医院等十一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定点救治医院,其余捐赠计划也在积极推进和落实中,将为疫情防控攻坚贡献力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抗击本次疫情采取的措施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牢记初心使命,目前公司应对疫情已启动一系列响应措施:

1、公司及调整掌握全体员工春节期间出行动向并进行跟踪,要求异地返程人员主动做好自我隔离。

2、结合公司生产实际,编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等文件。在做好防控、宣导工作的同时实时跟踪员工身体健康,全面收集掌握每一位员工防疫情况,进行全员健康排查,建立重点防控名单,进行防疫指导。

3、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再次明确肠道微生态调节剂等新型肺炎治疗方法。据此,内蒙双奇目前已组织员工恢复生产,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2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中交地产(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429,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3%;弃权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993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248%;弃权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2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2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中交地产(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429,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3%;弃权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993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248%;弃权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2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